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8~31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4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4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四、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539,46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387,289	2
116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一)	33,16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三)	12,56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 二十三)	283,038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921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113,118 仟元之淨額(附註二)			2140	其 他	2,084,867	13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281,74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0,059	-
1140	其 他	2,343,327	1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	653,95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0,465	14	2216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五)	578,32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9,96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三)	248,08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74,6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00,50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5,850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63,573	3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八及二十三)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9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55,096	2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	844,910	5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28,793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00,006	7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79,956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203,520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0	-
1531	機器設備	6,115,535	39	2XXX	負債合計	6,464,059	41
1545	研發設備	129,15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61	生財器具	392,314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0仟股		
1551	運輸設備	9,534	-		發行406,076仟股	4,060,762	26
15X1	小 計	9,130,010	59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493,616	16	328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747	2	3271	—員工認股權	6,4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07,141	4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34,474	25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541,755	1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109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5,7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24,8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760	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3,88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48,40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54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88,085	10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348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80,38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24,026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88,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976,73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055</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0,902,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9,650,012</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252,6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56,124 1
6200	管理費用		211,2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459</u> <u>2</u>
6000	合計		<u>547,832</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704,83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6,078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25,7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2,6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1,570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16,031</u> <u>-</u>
7100	合計		<u>112,1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 114,86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	85,84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88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七)	8,1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697			
7880	其他	<u>10,452</u>	<u>-</u>		
7500	合計	<u>259,90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57,03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53,097</u>	<u>---</u>		
9600	合併淨利	<u>\$ 503,93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03,939
折 舊	1,004,777
攤 銷	222,3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9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97
處分投資淨利	(2,6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8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3,271)
存 貨	(317,915)
其他流動資產	50,2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022)
應付所得稅	21,246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29,994
其他流動負債	503,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7,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86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7,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6,694
購置固定資產	(1,244,9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74
購買無形資產	(1,298,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33
遞延費用增加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7,1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61,08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87)
償還長期借款	(386,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現金增資	2,329,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9,142
發放董監酬勞	(4,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229)</u>
現金淨減少數	(2,832,771)
匯率影響數	39,893
年初現金餘額	<u>4,332,343</u>
年底現金餘額	<u>\$1,539,4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6,773</u>
支付所得稅	<u>\$ 79,124</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46,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1,002,057)</u>
支付現金淨額	<u>\$1,244,908</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04,1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405,707)</u>
支付現金淨額	<u>\$1,298,4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7,9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248,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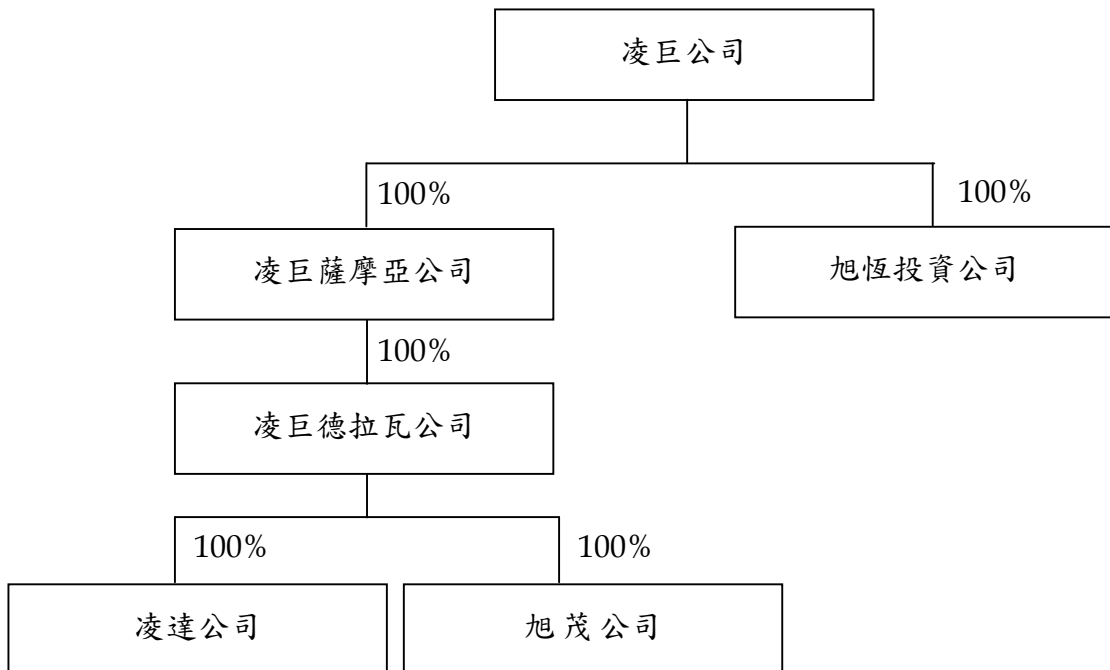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五)，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凌巨(薩摩亞)控股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6,6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以

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按五年及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

失。嗣後若該等資產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等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施工及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

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7,32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014
銀行定期存款	<u>1,069,769</u>
	1,572,627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3,162</u>
	<u>\$ 1,539,46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283,038</u>

六、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129,597
在 製 品	926,762
原 物 料	<u>568,563</u>
	2,624,922
減：備抵存貨損失	<u>354,457</u>
	<u>\$ 2,270,465</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u>\$ 8,793</u>	45

凌巨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投資損失為 8,159 仟元。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持股 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 (櫃) 普通股	<u>\$ 20,000</u>

九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956	\$ 1,360,907	\$ 1,910,533	\$ 91,972	\$ 290,295	\$ 9,598	\$ 3,226,809	\$ 7,170,070
本年度增加	-	812,587	3,977,037	2,922	101,621	828	-	4,894,995
本年度減少	-	2,154	987	675	3,373	1,355	2,648,030	2,656,574
本年度重分類	-	(7,916)	133,569	27,405	57	-	(209,476)	(56,361)
換算調整數	-	40,096	95,383	7,527	3,714	463	1,444	148,627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203,520</u>	<u>6,115,535</u>	<u>129,151</u>	<u>392,314</u>	<u>9,534</u>	<u>370,747</u>	<u>9,500,75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4,000	973,523	64,202	192,430	3,791		1,497,946
本年度增加		119,422	840,650	15,749	27,370	931		1,004,122
本年度減少		348	515	658	3,127	406		5,054
本年度重分類		-	(48,469)	24	-	-		(48,445)
換算調整數		7,562	29,979	5,662	1,686	158		45,047
年底餘額		<u>390,636</u>	<u>1,795,168</u>	<u>84,979</u>	<u>218,359</u>	<u>4,474</u>		<u>2,493,616</u>
淨 額		<u>\$ 1,812,884</u>	<u>\$ 4,320,367</u>	<u>\$ 44,172</u>	<u>\$ 173,955</u>	<u>\$ 5,060</u>		<u>\$ 7,007,141</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價款變動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53,957 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 844,910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2,069,550
本期支付	517,388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53,295
	<u>1,498,867</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3,957
期末餘額	<u>\$ 844,910</u>

十 無形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4,772	\$ 54,772	\$ 54,772
本期增加	1,413,852	290,319	1,704,171	1,704,171
換算調整數	-	-	-	-
期末餘額	<u>1,413,852</u>	<u>345,091</u>	<u>1,758,943</u>	<u>1,758,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063			3,063	
本期增加	212,078		5,249			217,327	
換算調整數	-		(3,202)			(3,202)	
期末餘額	<u>212,078</u>		<u>5,110</u>			<u>217,188</u>	
淨額	<u>\$ 1,201,774</u>		<u>\$ 339,981</u>			<u>\$ 1,541,755</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參閱附註九。

士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本				\$ 31,388
減：累積折舊				<u>6,520</u>
				<u>\$ 24,868</u>

凌巨公司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 5.05%~ 6.15%，包括美金 12,035 仟元				<u>\$ 387,289</u>

士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九年十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14%				\$18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浮動，為 3.16%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90%				8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98%	77,760
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1,8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4.0%~6.1%	<u>57,920</u>
	503,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8,084</u>
	<u>\$ 255,096</u>

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凌巨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費用為 22,92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股東股票股利	78,189		\$ 0.2
股東現金股利	547,322		1.4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董監事酬勞—現金	4,133		
	<u>\$ 721,324</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增發	108	10.00	139	41.10
本期行使	(3,915)	10.00	-	-
本期註銷	(566)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4,037</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 位(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九十二年認股 權計劃</u> \$10.00	<u>4,037</u>	1.96~2.60	\$10.00	<u>2,108</u>	\$10.00
<u>九十六年認股 權計劃</u> 41.10	<u>7,139</u>	5.17	41.10	-	-

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97 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

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 (元)	5.96~20.44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u>\$ 503,939</u>
	擬制合併淨利	<u>\$ 459,678</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25</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14</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23</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12</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0,546	\$ 135,192	\$ 925,738
員工保險費	74,840	10,185	85,025
退休金費用	18,354	5,291	23,645
伙食費	37,544	5,190	42,734
福利金	13,138	6,571	19,709
其他用人費用	4,667	2,584	7,251
	<u>\$ 939,089</u>	<u>\$ 165,013</u>	<u>\$ 1,104,102</u>
折舊費用	<u>\$ 968,823</u>	<u>\$ 35,300</u>	<u>\$ 1,004,123</u>
攤銷費用	<u>\$ 219,425</u>	<u>\$ 2,884</u>	<u>\$ 222,309</u>

六、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44,033
國 外	<u>7,516</u>
	51,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48</u>
所得稅費用	<u>\$ 53,097</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59
暫時性差異	59,960
減：備抵評價	<u>30,052</u>
	<u>\$ 29,967</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7,150
減：備抵評價	<u>7,150</u>
	<u>\$ -</u>

(三)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9</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凌巨公司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5%。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759	\$ -	九十七
		11,491	-	九十八
		6,021	-	九十九
		91	-	一〇〇
		<u>24,730</u>	<u>59</u>	一〇一
		<u>\$ 44,092</u>	<u>\$ 59</u>	

(五)凌巨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57,036	\$503,93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557,036	\$503,939	403,445	\$ 1.38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4,625		
員工分紅	-	-	1,594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557,036	\$503,939	409,664	\$ 1.36	\$ 1.23

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
TATUNG CO., OF JAPAN INC.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凸 版公司)	華映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20.81%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華映公司	\$1,304,575	14
旭曜公司	425,859	4
大同日本公司	\$ 120,992	1
凌通公司	3,001	-
	<u>\$1,854,427</u>	<u>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華映公司	\$1,435,121	13
CHUNGHWA	140,378	1
其他	2,182	-
	<u>\$1,577,681</u>	<u>1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27,109	10
大同日本公司	19,181	1
凌通公司	11	-
	<u>\$ 246,30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4,811	1
中華凸版公司	3,492	1
凌通公司	12	-
旭曜公司	2	-
其 他	54	-
	<u>\$ 8,371</u>	<u>2</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華映公司	348	2
旭曜公司	200	1
	<u>\$ 548</u>	<u>3</u>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華映公司	\$ 178,540	7
CHUNGHWA	103,186	4
其 他	15	-
	<u>\$ 281,741</u>	<u>11</u>
應付帳款		
華映公司	212,962	8
旭曜公司	145,779	6
大同日本公司	108,266	4
凌通公司	914	-
	<u>\$ 467,921</u>	<u>18</u>

九十七年前三季除本公司對華映公司及 CHUNGHWA 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及月結 45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 ~120 天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6.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華映公司	\$ 150	-

7.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華映公司	\$ 12,510	79

8.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華映公司	\$ 76,121	8
大同日本公司	19,041	2
中華凸版公司	1,428	-
凌通公司	13	-
旭耀公司	2	-
	<u>\$ 96,605</u>	<u>10</u>

9.其他應付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其他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653,957</u>	<u>100</u>
其他長期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844,910</u>	<u>100</u>

參閱附註九。

二 質抵押之資產

凌巨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162
土 地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551,069
	\$	<u>864,187</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97,198 仟元（日幣 314,188 仟元、美金 4 仟元及人民幣 126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6,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620,307 仟元（日幣 1,534,300 仟元、台幣 147,388 仟元、美金 5 仟元、及人民幣 342 仟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3,038	\$ 283,0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503,180	503,18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避險 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 動）	12,562	12,562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65%。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069,756
金融負債	387,152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01,962
金融負債	503,317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5,73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85,846 仟元。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562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u>金 融 商 品</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10	USD8,000/NTD243,814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損益為淨損25,757仟元，帳列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益。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

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附註二十三外，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737,208	\$ 3,649,610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4,000 仟元	USD4,000 仟元	3.50%	註一	-	註二	-	-	-	2,737,208	3,649,61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IAN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餘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1,824,805	\$ 166,600	\$ 166,600	\$ -	1.83%	\$2,737,208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1,824,805	227,790	227,790	98,850	2.50%	2,737,208
1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直接持 股 100% 股權 之子公司	1,824,805	166,600	166,600	-	1.83% (註三)	2,737,208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淨 值	
凌巨公司	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6,088	\$ 80,028	-	\$ 80,028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3,225	50,000	-	50,000	註一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709	43,004	-	43,004	註一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 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575	30,006	-	30,006	註一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959	30,000	-	30,000	註一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95	50,000	-	50,000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3,086,354	100	3,086,354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023	100	21,023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	8,793	45	8,793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 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5,913 仟元	100	USD 95,913 仟元	註二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65,388 仟元	100	USD 65,388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15,309 仟元	100	USD 15,309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438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凌巨公司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4,908	\$ 310,000	24,908	\$ 310,412	\$ 310,000	\$ 412	-	\$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513	298,000	23,513	298,506	298,000	506	-	-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953	281,000	21,953	281,279	281,000	279	-	-
	安泰ING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519	270,000	14,294	220,196	220,000	196	3,225	50,000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815	243,000	15,815	243,311	243,000	311	-	-
	安泰ING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288	166,000	11,713	136,139	136,000	139	2,575	30,006
	摩根雷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6	171,000	10,996	171,145	171,000	145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83	161,000	7,474	118,054	118,000	54	2,709	43,004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88	143,500	9,988	143,579	143,500	79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58	105,000	8,958	105,143	105,000	143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5,000	8,671	115,173	115,000	173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3	100,000	298	50,070	50,000	70	295	50,000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97.01.02	\$ 481,724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	中華徵信報價報告	生產使用	-

(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435,121)	(16%)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78,540	5%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431,444)	(16%)	同附註二十四(出)	同附註二十四(出)	同附註二十四(出)	593,706	1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432,276)	(5%)	同附註二十四(出)	同附註二十四(出)	同附註二十四(出)	1,034,099	29%	-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0,378)	(1%)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03,186	3%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41,966	23%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146,388)	(5%)	-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3,571	3%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3,903)	(2%)	-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進貨	120,992	2%	月結15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8,266)	(3%)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皆為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2,381	5%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71,878)	(2%)	-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034,099	4.70	\$ -	-	\$ 209,014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593,706	7.24	-	-	238,165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178,540	19.55	-	-	12,118	-
	CHUNGHWA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103,186	3.63	-	-	90,534	-

(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3,086,354	\$ 248,822	\$ 248,822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23	7	7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8,793	(8,159)	(8,159)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5,913 仟元	USD 8,015 仟元	USD 8,015 仟元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5,388 仟元	USD 3,144 仟元	USD 3,144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5,309 仟元	USD 4,400 仟元	USD 4,400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633 仟元	(USD 156) 仟元	(USD 343) 仟元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3,144 仟元	USD 65,388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 仟元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4,400 仟元	USD 15,309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新型電子元 器件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45%	(USD 154) 仟元	USD 73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 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20,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5,474,41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TPLUS HOLDING L.L.C.，由 GIANT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土)。

(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七年 前三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31,444	註二及三	13%
			進貨	253	註三	-
			委外加工費	486,405	註三	4%
			其他收入	456	註二	-
			應收帳款	593,706	註二	4%
			應付帳款	821,930	註二	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201	註三及六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 432,276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進貨	34,036	註三	-
			委外加工費	700,086	註三	6%
			其他收入	4,825	註二	-
			應收帳款	1,034,099	註二	7%
			其他應收款	7	註五	-
			應付帳款	622,119	註二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8	註三及六	-
			營業費用	3,628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10,171 仟元	註七	2%
			利息收入	USD 171 仟元	註七	-
	旭茂公司	2	股東往來	USD 4,035 仟元	註七	1%
			利息收入	USD 70 仟元	註七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七年前三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進貨、委外加工費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以 19,188 仟元將帳面價值 15,8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3,297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註七：GIANT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分別為 3.07% 及 3.50%。